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7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763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633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76339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40076339_ATTACH4.ods、376735100E_1140076339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114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
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止提
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8日中市教學字第
11400728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姝融，聯絡電話：04-
22289111分機55151。

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12 10:58:32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